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;

赵继增,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牛俊高,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;

郭鑫,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

张建超,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5年8月14日,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;8月17日,公司收到募集资金54,560万元(债券票面金额55,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40万元),存入专项账户;8月25日,公司将募集资金由专项账户转入基本账户,补充流动资金30,514.85万元。8月28日,公司将基本账户中2亿元借给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期限1年,利率为11%,未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12月11日,公司将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全额收回,并于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后对外披露。

2015年10月23日,公司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16,230万元至20,287万元。2016年2月29日,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,披露的2015年度净利润为8,758万元;4月22日,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修正后2015年度净利润为-4,635万元;4月27日,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,披露的2015年净利润为-4,634万元。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净利润预计数据、在2015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,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所认为,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7条、第11.3.3条、第11.3.7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6.3.2条和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5年修订)》第1.5条、第1.6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赵继增,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牛俊高,财务总监郭鑫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5年修订)》第1.5条、第1.6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建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

3.2.2 条和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5年修订)》第 1.5条、第 1.6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和第17.4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继增、常务副 董事长兼总裁牛俊高、财务总监郭鑫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建超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 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 向社会公布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7月11日